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

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霸州市深化乡镇和街道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20〕10号）有关要求，结合霸州镇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乡镇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面领导本乡镇的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乡镇人大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加强基层政权、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乡镇政府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本级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乡镇主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夯实基层政权，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强化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风文明等方面履行职能。

第三条 霸州镇党委、人大、政府主要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 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 镇党委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 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 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按照上述职能，霸州镇设置下列工作机构，机构规格均为股级。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主要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镇各部门的综合协调、行政事务等工作；负责文秘、会务、督查、信息、档案、保密、机要、后勤保障等日常工作；负责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辖区统计调查工作；负责辖区信访维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人大主席团办公室）。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宣传、精神文明建设、统战、侨务、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负责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区域化党建和“两新”组织党建、居民区党建、党代表联络服务等方面工作；负责人大主席团的日常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干部考核、人事管理、机构编制、老干部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方面工作；负责党务公开工作；负责财务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消防、防汛抗洪、抗旱、防灾减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管理、自然灾害救助和救助款物管理、护林和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工作；按权限负责辖区食品安全、乡村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基本农田保护、土地调查、规划建设、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全民义务植树、古树名木保护、草原建设保护；负责乡村道路建设管理；负责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工作；负责畜禽遗传保护、市容村容和环境卫生、农村生活污水管理、土壤污染防治利用、河湖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地下水管理、大气污染防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土保持、人居环境改善、扬尘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综合指挥、信息化网络管理工作；负责信息化平台的运行管理保障；负责统筹协调指挥区域内各条块管理服务力量；负责对平台接收事项的交办、跟踪和督办；负责区域内的信息受理、工单派发、辅助决策等工作，及时收集多种途径排查出的民生诉求、矛盾纠纷、问题隐患等信息，并进行汇总梳理、分析研判，根据事件类别和情况，派发给镇相关职能机构进行处置，或按程序上报市级综合指挥平台处置；负责辖区信用体系建设、社会综合治理、调解各类纠纷等相关工作；协调辖区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根据法律法规和省政府授权，承担辖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负责辖区计划生育、社会保障、民政事务、残疾人保障、法律援助等相关公共服务工作；负责辖区科技、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中心）。负责辖区农业、畜牧、水利等方面工作；负责辖区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实施；负责辖区经济发展、企业服务相关工作；负责辖区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辖区农村“三资"管理、村务公开等方面工作；负责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组织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按照权限落实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负责“气代煤"、燃气供热管理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退役军人务站。负责依照法定权限，做好本辖区的征兵、民兵、预备役、国防教育、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综合文化服务站。负责辖区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居家养老服务等方面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社区建设和物业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社区事务管理工作；承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霸州镇编制79名（行政编制33名，事业编制46名）。党委委员职数9名，其中：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含政府正职）。人大主席1名、副主席1-2名；镇政府领导书记职数4名。积极推进县级公安派出所长由乡镇政府副职兼任。纪委书记1名、副书记1名。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综合服务中心设主任（队长）各1名，按副科级干部配备。股级领导职数25名，其中：正股级13名（含纪委副书记、团委书记、妇联主席），副股级12名。另根据上级规定配备专职党委组织员1名（按职级序列掌握），宗教专干1名。

第六条 镇纪检、监委、人武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

第七条 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公安派出所（分局）、税务所、市场监管分局、司法所、动物防疫站等，其机构和力量要纳入乡镇统一指挥协调，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人任免，要听取乡镇党委意见。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0年4月24日起施行。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机关）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因我部门除机关外，无其他下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即为机关预算，不再单独公开机关预算和单位预算）。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4077.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36.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1.6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407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73.28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696.4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376.85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004.47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预下达秸秆垃圾清理及禁烧基本补贴资金；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村级办公经费的通知（冀财预[2020]77号）；提前下达2021年村党组织活动经费；乡镇综合执法工作经费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4077.75万元，较2020预算增加32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7.76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项目支出增加292.41万元，主要为增加预下达秸秆垃圾清理及禁烧基本补贴资金；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20]72号）（霸州镇张岗村街道硬化及配套排水工程）；提前下达阿式风格清真寺整改工程资金★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76.8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0.6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8.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8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公务接待费2.26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党的领导,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和政治文明建设；强力开展污染综合治理，坚持精准治污，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推进多种污染物综合防治；深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持续垃圾清理、农村改厕、美化亮化等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推进乡镇综合执法及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焦重点群体、重点领域，持续开展矛盾隐患排查化解，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开展乡镇行政综合审批及服务工作，落实稳就业创业各项政策，持续推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加大“两险”征缴力度，做好重大疾病防控稳，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各学段教育教学质量，实施文体惠民工程，扎实开展全民健身攻坚行动，办好送文艺进村等文化惠民活动。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党政综合管理**

**绩效目标**：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和新型城镇化同步发展，确保乡镇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的有效落实理顺城管执法体制；对占地需补偿的村街发放补贴；对高龄老人、离退休老党员进行慰问。

**绩效指标：**当年乡镇综合执法中队正常运转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应达到100%，确保30名综合执法辅岗人员工资及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保障乡镇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慰问及时率达到100%；补偿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率达到100%。

**2、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开展秸秆禁烧工作；治理重点污水和垃圾；对大清河、中亭河霸州镇段的河道支渠进行环境维护。

  **绩效指标：**火情处置及时率达到10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治理后的河渠水质达到地表四类水标准；重点沟渠治理覆盖率达到100%。

**3、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村街基础设施建设，对镇辖区内村街进行道路改造工程改善村街群众出行问题。

 **绩效指标：**道路改造完成率达到预期100%.

 4、**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管理**

**绩效目标：**加强基层党委和组织的建设，保障村级党组织和村委会办公费用充足，推动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全面进步。

**绩效指标：**村党组织和村委会正常运转率达到100%

**5、社会治理实现新突破**

**绩效目标**：持续降低信访压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是社会综合治理及扫黑除恶工作宣传工作；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和食药安全隐患排除，强化源头管控。

**绩效指标**：信访矛盾化解率应达到100%；社会综治相关政策知晓率应达到80%以上；安全生产等工作入户摸排工作开展50次以上。

**6、实现公共卫生保障常态化**

**绩效目标：**全力保障公共卫生及突发卫生事件工作需要，捍卫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绩效指标：**按照相关政策及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及时有效开展相关公共卫生保障及突发事件应对比率应达100%。

7、**着力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绩效目标：**以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为契机,通过举办文化惠民活动等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并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

**绩效指标：**文化演出活动覆盖域内村街数量占域内总村街数量的比率应达到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重点工作数量 | 10 | 2021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重点工作数量 | ≥ | 21 | 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 | 重点工作年终考核通过率 | 15 | 通过年终考核的重点工作数量占全部重点工作数量的比率 | ＝ | 100 | % | 计划标准 |
| 时效 | 重点工作按时完成率 | 15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重点工作在所有重点工作中的比率 | ＝ | 100 | % | 计划标准 |
| 成本 | 预算(成本)节支率 | 10 | 项目实际支付成本较预算成本节约的采购资金的比率 | ≤ | 2649.88 | 万元 | 计划标准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 | 基层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情况 | 20 | 通过推进年初计划安排的年度重点工作，对基层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的效果 | 文字描述 |  | 有所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 | 政府下属各部门工作正常开展比率 | 20 | 基层政府下属各部门本年度工作正常开展的比率 | ＝ | 100 | %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10 | 群众对基层政府工作及服务的整体满意度 | ≥ | 90 | % | 计划标准 |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提前下达东淀分洪道内阻水物清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完成对我镇东淀分洪道内（老堤村至营上村1.8公里）阻水物清理，确保安全度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清理工程地段 | 分洪道清理地域长度 | ≥1.8公里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清理工程量 | 分洪道清理工程量（临建） | ≥1700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清理工程量 | 分洪道清理工程量（油罐） | ≥280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治理工程量占治理工程总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行业标准 |
| 时效指标 | 清理完成时间限制 | 项目完成并且验收的时间不低于汛期时间 | ≤7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采购控制每公里价格 | 采购价格应在预算标准之内（公里价格） | ≤19.5万元/公里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洪涝灾害发生情况 | 项目附近洪涝灾害次数 | ≤1次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分洪道周边村街满意或较满意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2、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20]72号）（霸州镇张岗村街道硬化及配套排水工程）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张岗村长度为939米道路新建及翻建工程，路项目工程应按期完工并通过验收。2.竣工标准应达到相应设计标准，项目完成后保障道路畅通，解决村民出行难、排水难的问题。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新建改建水泥路里程 | 新建改建水泥路里程  | ≥939m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新建改建水泥主路宽 | 新建改建水泥主路宽 | ≥4m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新建改建水泥路路面厚度 | 新建改建水泥路路面厚度 | ≥18cm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比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月底项目完成工程量占总工程的比 | ≤9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新建翻建单价 | 新建水泥路面的扫标单价 | ≤0.11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附近群众出行问题改善情况 | 项目工程完成后附近群众出行问题改善情况 | 有效改善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新建道路的使用寿命 | 新建道路的最低可持续使用的寿命 | ≥6年 | 行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街及群众满意度（%） | 通过对受益村街的群众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村民占全部调研村民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1.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20]18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文化宣传和进行惠民演出等活动，进一步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演出数量(次) | 组织开展系列文化活动次数 | ≥1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文化演出活动覆盖率(%) | 文化演出活动覆盖域内村街数量占域内总村街数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预计文化活动完成时间 | 预计完成所有文化宣传活动时间不低于计划时间 | ≤9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活动开展一场实际花费成本应控制在项目预算之内 | ≤0.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文化站对基层文化的提升情况 | 基层文化需求服务水平的提升的效果 | 显著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的整体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1. **提前下达治理龙门口干渠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重点对我镇龙门口干渠进行垃圾、漂浮物、黑臭水体等治理,应在汛期前完成部分或全部工程，避免对防汛工作造成影响,河道内环境于工程完成后得到部分改善,不因河道垃圾及漂浮物原因造成汛期排涝不畅情况发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河道治理里程 | 实际治理河道里程长度 | 500米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治理工程量占治理总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汛期前完成率 | 汛期前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 ≥85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工程结算金额 | 工程结算金额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 | ≤2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河道水质指标数值情况 | 河道水质指标监测情况 | 显著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1. **提前下达阿式风格清真寺整改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对霸州市清真寺8处穹顶的改造，以达到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规范开展宗教活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清真寺穹顶数量 | 改造清真寺穹顶数量 | 8处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全部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工期限 | 工程在开工后几个月内完成 | ≤3个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工程结算金额 | 工程结算金额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 | ≤339.19万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改造清真寺穹顶成本 | 改造清真寺每个穹顶成本 | ≤42.4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全面贯彻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规范开展宗教活动 | 促进规范开展宗教活动 | 有效促进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上级部门满意度 | 上级部门对霸州镇清真寺穹顶改造工作的满意程度 | ≥90% | 计划标准 |

1. **慰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2021年为我党建党100周年，为体现我党对生活困难老党员的关心关爱，让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深情关怀和浓浓温暖，我镇计划对辖区内八十五周岁以上75位老党员每人200元的标准进行慰问，鼓励老党员们建立起对今后生活的信心，预计10月底之前支出完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慰问补助老党员人数 | 慰问补助老党员人数 | ≥75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率(%) |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慰问经费春节发放时限 | 2021年2月中旬慰问经费发放完毕 | 2月份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慰问经费七一发放时限 | 2021年7月底之前慰问经费发放完毕 | 7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慰问补助每人标准 | 慰问补助每人标准 | 200元/人 | 历史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老党员生活改善情况 | 补助老党员生活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 历史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慰问老党员老干部满意度 |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慰问老党员、老干部象满意度(%)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1. **提前下达2021年村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保障我镇辖区内共45个基层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办公费用充足，推动农村基层组织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基层村级党组织数量 | 发放补助的基层村级党组织数量的总数量 | 45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足额率 | 当年基层村级党组织补助资金实际拨付占资金拨付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村级党组织工作完成率 | 村级党组织工作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补助金补贴标准(万元) | 补贴村党组织补助每村活动经费标准 | 1.37万元/每村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级组织服务基层能力提升情况 | 当年基层村级党组织服务基层能力提升情况 | 显著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率 | 年度内基层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级党组织满意度 | 村级党组织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1. **河道综合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对我镇哉内大清河与中亭河的支流王各庄内2000余米部分淤积严重的对部分淤积严重干渠进行疏浚的同时，对水体内及岸坡的垃圾、杂草、芦苇等进行清理，2.改善附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成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河道清理工程量 | 河道清理工程量 | ≥6388立方米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治理工程量占治理工程总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行业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完成并且验收的时间不低于计划完成时间 | ≤7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采购控制每米价格 | 采购价格应在预算标准之内（每米价格 | ≤108.5元/米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洪涝灾害发生情况 | 项目附近洪涝灾害次数 | ≤1次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干渠周边村街满意或较满意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问卷调查 |

1.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0]14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以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为契机,通过举办文化惠民活动等工作,向社会公众提供并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基层人民群众的文化需求，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演出数量(次) | 组织开展系列文化活动次数 | ≥7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文化演出活动覆盖率(%) | 文化演出活动覆盖域内村街数量占域内总村街数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文化活动完成时间 | 实际完成所有文化宣传活动时间 | ≤9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每场控制数 | 活动开展每场实际花费成本应控制在项目预算之内 | ≤0.75万元/场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层文化站对基层文化的提升情况 | 基层文化需求服务水平的提升的效果 | 显著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的整体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1.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有序推进“两高”、112国道、106国道沿线村庄建筑风貌提升，提升村庄建筑风貌。高铁高速沿线村庄建筑、院落错落有致，展现当地民居特色，避免千村一面；沿线两侧村庄墙体外立面干净整洁，适当粉刷、绘制文化墙，体现燕赵文化特色；2.沿线近距离村庄隔音板、围挡设置长度要适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粉刷面积 | 实际粉刷面积 | ≥14651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围挡面积 | 实际搭建围挡面积 | ≥380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治理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治理工程量占治理工程总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时限情况 | 工程应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 | ≤7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粉刷价格 | 实际粉刷每平米价格 | ≤7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围挡价格 | 实际围挡每平米价格 | ≤150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彩绘价格 | 实际彩绘每平米价格 | ≤120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附近群众人居面貌提升改善情况 | 项目工程完成后附近群众面貌提升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两高”"两国道"景观改善情况 | 项目工程完成后道路两旁景观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村街群众满意度 | 施工周边村街满意或较满意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1. **提前下达（工程旧欠）九通一平工程款及间接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照计划偿还工程旧欠资金2.收到资金后15工作日内拨付的债权单位3.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满意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偿还旧欠工程数量 | 偿还旧欠工程数量 | 1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是否按照计划偿还欠款 | 是否按照计划偿还欠款 | 是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程欠款拨付及时情况 | 工程欠款拨付及时情况 | ≤15工作日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支出金额小于等于项目预算金额 | ≤10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 按时偿还欠款，霸州市营商环境提升情况 | 显著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率 | 经调查被拖欠企业满意个数占调查总企业个数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1. **乡镇综合执法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理顺城管执法体制，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和新型城镇化同步发展，确保乡镇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的有效落实2.确保30名综合执法辅岗人员工资及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保障乡镇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用综合执法辅岗人员数量 | 按上级规定，当年聘用综合执法辅岗人员总数量 | 30人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聘用人员各项条件合规情况 | 已聘用人员符合上级规定应聘条件人员数量占计划招聘人员总数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综合执法案件受理及查处及时率 | 按规定时限受理及查处的综合执法案件数量占综合执法案件总数量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聘用人员月平均工资标准 | 已聘用综合执法辅岗人员月平均工资 | ≤3867.55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乡镇综合执法工作水平提升情况 | 乡镇综合执法工作水平是否有所提升提升 | 明显提升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障社会治安秩序提升情况 | 乡镇保障社会治安秩序提是否有所升 | 明显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乡镇综合执法中队正常运转情况 | 当年乡镇综合执法中队正常运转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回答满意或较满意的群众占受调查群众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13、**提前下达2021年文化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文化宣传和进行惠民演出等活动，进一步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组织系列文化活动演出数量(次) | 组织开展系列文化活动次数 | ≥2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文化演出活动覆盖人数 | 文化演出活动覆盖域内村街数量占域内总村街数量的人数 | ≥3万人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文化活动完成时间 | 实际文化宣传应在计划时间内完成2次 | ≤9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活动开展实际花费单次成本应控制在项目预算之内 | ≤0.7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丰富居民文化生活的提升 | 惠民演出对丰富居民文化生活的提升 | 显著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文化站免费开放服务的整体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14、**预下达秸秆垃圾清理及禁烧基本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强化秸秆垃圾（含落叶、荒草、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清理及露天禁烧工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监管作用，有效防止露天焚烧污染大气环境，全面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和城乡人居环境2.落实相关奖惩制度，实行多干多得、干好奖补等方式，调动基层村街积极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焚烧工作土地面积 | 开展秸杆、杂草、垃圾焚烧及巡查工作土地面积 | 61694亩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考核、验收合格率 | 按照相关奖惩制度，各村相关部门对责任村街进行秸杆、杂草、垃圾等考核、验收合格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的实际工作任务数量占全部工作的占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率 | 开展秸秆、垃圾禁烧工作实际支付的总成本占计划支付预算总成本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考核通报情况 | 我镇因秸秆垃圾禁烧工作被全市通报约谈次数 | <1个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起火点减少数量 | 当年认定的起火点数量较上年度起火点减少数量  | ≤1次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回答满意或较满意群众数量占调查群众总数量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15、**提前下达106国道环境综合整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对过106国道整体拆除，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与周边景致和环境协调一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拆除房屋面积 | 实际拆除房屋面积 | 602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拆除到位率 | 实际拆除到位比率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情况 | 补偿款拨付到位时间 | ≤3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拆除补偿标准 | 实际拆迁补偿标准的赔付金额 | ≤500元/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土地流转费补偿标准 | 实际土地流转补偿标准金额 | ≤800元/亩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周边居民生活幸福感 | 提高周边居民生活幸福感 | 行到提高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106国道美观程度提升 | 106国道美观改善程度 | 得到改善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 受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16、**“两违”拆除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重点对我镇范围内相关违法、违章等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全部工程,对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违建问题进行治理。2.保证拆除整改到位，削除违法状态，农村人居环境于工程完成后得到改善。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两违拆除面积（平方米） | 拆除单层砖混的面积 | ≥6925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外运拆除建筑垃圾数量（立方米） | 外运拆除建筑垃圾面积 | ≥1437.5立方米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拆除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两违拆除工程量占计划两违拆除工程总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行业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实际完成时间 | 实际工程完成工作的时间不低于计划时间 | ≤9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拆除建筑资金总需求（万元） | 拆除建筑资金总需求（万元） | ≤16.62万元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清运建筑垃圾总需求（万元） | 清运建筑垃圾资金总需求（万元） | ≤4.6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拆除违建后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程度 | 拆除违建后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程度 | 显著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席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部门人员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17、**信访维稳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定期开展维稳执勤工作，减少进京上访事件发生，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和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化解上访人数的比率 | 化解上访人数占应化解上访人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重大安保任务完成率 | 完成的安保任务占总任务总数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即时处理上访案件情况 | 即时处理上访案件及时情况 | ≤8小时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补助金全部发放到位率 | 补助金全部发放到位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均进京化解成本 | 每人每天进京化解信访事件成本 | ≤680元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乡镇的社会秩序得到改善 | 乡镇的社会秩序得到明显的改善 | 明显改善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化解工作的满意度 | 调查中群众对化解工作的满意度占全部满意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18、**提前下达修建进田道路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偿还部分工程尾款资金，资金于6月底前支付。2.此笔资金为工程款质保金，比例为3%。建设后对周边居民出行达到预期效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完成率 | 实际工程完成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验收合格率 | 实际验收合格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率 | 实际工程完成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项目支付金额 | 实际支付金额工程质保金 | ≤5.55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周边居民出行达到预期效果 | 对周边居民出行达到预期效果环境提升情况 | 明显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体满意率 | 经调查被拖欠企业满意个数占调查总企业个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19、**提前下达外墙修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通过对办公楼及附属楼的整体改造粉刷，进一步优化办公环境，提高日常工作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粉刷面积 | 办公楼及附属楼粉刷面积 | 4800平方米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按时完成率 | 项目（工程)按时完成率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粉刷成本控制 | 墙面喷刷涂料每平米成本 | ≤40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化办公环境 | 优化办公环境，对办公效率的提升情况 | 显著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房屋修缮对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 显著提升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使用人员满意的占调查人员总数的比率 | 100百分比 | 计划标准 |

20、**疫情防控保障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要求足额采购储备相关防疫物资，最大限度降低风险、防控疫情。2.全力保障卫生防疫工作需要，捍卫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疫情防控村街数量 | 疫情防控村街数量 | 50个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采购储备口罩数量 | 采购储备口罩数量 | ≥69940个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采购储备消毒液数量 | 采购储备消毒液数量 | ≥1000桶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采购储备防护服数量 | 采购储备防护服数量 | ≥1000套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采购储备酒精消毒液数量 | 采购储备酒精消毒液数量 | ≥334瓶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采购储备一次性手套数量 | 采购储备一次性手套数量 | ≥100盒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采购储备测温枪数量 | 采购储备测温枪数量 | ≥14个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采购储备洗手液数量 | 采购储备洗手液数量 | ≥300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采购的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的比率 | 采购的防疫物资验收合格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卫生防疫及时率 | 按照相关政策及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及时有效开展相关卫生防疫工作的比率 | 4月份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采购总成本控制率 | 防疫物资实际采购总成本占计划采购预算总成本的比率 | ≤20万元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卫生防疫工作保障情况 | 通过采购储备防疫物资，保障卫生防疫工作需求的情况 | 足额保障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调查中对此次卫生防疫工作满意及较满意的群众数量占总调查数量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21、**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村级办公经费的通知（冀财预[2020]7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保障我镇辖区内共45个基层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办公费用充足，推动农村基层组织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基层村级组织数量 | 发放补助的基层村级组织数量的总数量 | 45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补助金发放足额率 | 当年基层村级组织补助资金实际拨付占资金拨付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基层组织工作完成率 | 当年基层组织工作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补助金发放到位及时率(%) | 按上级规定时限，拨付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拨付金额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每村街补助金补贴标准(万元) | 每村街补贴村级组织活动经费标准 | 3.5万元/村 | 计划标准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村级组织服务基层能力提升情况 | 当年基层村级组织服务基层能力提升情况 | 有所提升 | 计划标准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率 | 年度内基层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级组织满意度 | 村级组织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508.49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952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508.49 |  |  |  |  |  |  |  |  |  |  |  |
| 提前下达阿式风格清真寺整改工程资金★ | 150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 | 150 | 150 | 150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0]142号） | 3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 | 3 | 3 | 3 |  |  |  |  |
| 提前下达东淀分洪道内阻水物清理项目资金 | 35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 | 35 | 35 | 35 |  |  |  |  |
| 疫情防控保障资金 | 20 | 其他医疗设备 | [A032099] | 次 | 1 | 20 | 20 | 20 |  |  |  |  |
| 河道综合整治资金 | 21.68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 | 21.68 | 21.68 | 21.68 |  |  |  |  |
| 提前下达治理龙门口干渠资金★ | 20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 | 20 | 20 | 20 |  |  |  |  |
| 提前下达（工程旧欠）九通一平工程款及间接费 | 100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 | 100 | 100 | 100 |  |  |  |  |
| 公用类项目 | 18.77 | 小型客车 | [A02030601] | 辆 | 1 | 18.77 | 18.77 | 18.77 |  |  |  |  |
| 公用类项目 | 12.11 | 小型客车 | [A02030601] | 辆 | 1 | 12.11 | 12.11 | 12.11 |  |  |  |  |
| 提前下达修建进田道路项目资金★ | 5.55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 | 5.55 | 5.55 | 5.55 |  |  |  |  |
| 提前下达外墙修缮项目资金 | 20.06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 | 20.06 | 20.06 | 20.06 |  |  |  |  |
|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费 | 20.1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 | 20.1 | 20.1 | 20.1 |  |  |  |  |
| 提前下达2021年文化站免费开放县级配套资金 | 1.5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 | 1.5 | 1.5 | 1.5 |  |  |  |  |
| “两违”拆除工作经费 | 21.22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 | 21.22 | 21.22 | 21.22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20]72号）（霸州镇张岗村街道硬化及配套排水工程） | 59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 | 59 | 59 | 59 |  |  |  |  |
|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教[2020]186号） | 0.5 | 其他社会服务 | [C190299] | 次 | 1 | 0.5 | 0.5 | 0.5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  |
| --- |
| 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06.37万元（详见下表）。2021年，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30.88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购置。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列表）。**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952霸州市霸州镇人民政府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06.37 |
| 1、房屋（平方米） | 12812.15 | 39.0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3320 | 22.5 |
| 2、车辆（台、辆） | 3 | 0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016 | 167.3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